

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舒政办〔2022〕3号

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万佛湖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引导工业企业树立“亩均论英雄”发展理念，优化资源要素配置，推动我县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六政办〔2021〕35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亩均效益评价由市组织实施评价，县相关部门依据市评价结果，制定落实资源要素差异化政策。

二、占地5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

（一）评价对象。

占地5亩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亩均效益评价由县“亩均办”组织实施，县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评价结果，制定并落实资源要素差异化政策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及计算方式。

1. 评价指标。对占地5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设定亩均营业收入、亩均税收2项指标，权重分别为总分的50%、50%。设定技术改造加分项（以统计数据为准），技改投资500万元至1000万元加1分，1000万元以上的加2分。

2. 计算方式。企业实际得分=（亩均营业收入/亩均营业收入基准值）×50+（亩均税收/亩均税收基准值）×50+技术改造投资加分。各项指标基准值采用全部参评企业指标的平均值。企业某项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，该项得0分，每项指标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权重分的1.5倍。

（三）评价分档。

依据评价得分高低排序，对参评企业原则按前20%（含）、20%—65%（含）、65%—90%（含）、后10%的比例范围分为A、B、C、D四档。企业档次的评定，由县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

审定。

（四）定档调档。

按照得分排序对参评企业评价分档后，如有下列情况的，进行定档调档，定档调档企业不影响其他企业依据得分排序的评价结果。

1. 对评价营业收入超 1800 万元或总税收超 100 万元企业直接定为 A 档，下一年参与规上企业亩均效益评价，原则上不列为 D 档；

2. 对评价年度获得国家级荣誉（与工业经济发展相关）的企业，或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，由企业所在乡镇政府（管委）提出申请，经县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研究同意后，可提一档；

3. 对评价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降一档，对评价年度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受到行政处罚的降一档，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直接定为 D 档；

4. 对新成立不足 3 年的工业企业，原则上不定为 D 档；

5. 参评企业因得分并列原因导致 A 档企业超出参评企业前 20% 比例的，B 档企业比例依次顺延（保持总体占比 45%）；得分为 0 的企业，直接定位 D 档。如 B、D 档企业数量超出设定比例范围，C 档企业比例相应减少。

（五）评价流程。

全县所有占地 5 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自每年 2 月启动

3 月份开始评价，4—6 月份出评价结果，结合市政府对规上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，全面推行规上企业和占地 5 亩以上规下企业的差异化资源要素配置，对 A、B、C、D 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。

三、建立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机制

强化评价结果运用，以县政府为主体，按照职责分工，由县直相关单位研究制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 5 亩以上规下工业企业的资源配置政策。对占地 5 亩以上规下工业企业的资源配置政策，实行分步实施，首先在“一区两园”（城关园区、杭埠园区）“三地”（棠树乡、干汊河镇、舒茶镇）和城关镇执行，然后逐步向其它乡镇延伸。

依据市政府发布的评价结果和“县亩均办”反馈的评价结果，建立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机制。按照 A 档优先发展、B 档提升发展、C 档规范转型、D 档倒逼整治的原则，依法依规落实差别化财税、用地、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金融、人才等政策，推进资源要素向评价高的企业集聚，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实施差别化奖评政策。优先推荐 A 档企业申报各级政府性奖励资金、评奖评优、高新技术、科技计划项目和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等，原则上 D 档企业不予支持。

（二）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。在符合城市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的前提下，优先保障 A 档企业用地需求；引导 B 档企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，加快提升发展；支持 C 档企业实施“零

增地”技改，对低效用地的企业鼓励规范转型；D档企业原则上不再提供新增建设用地，对未完全建设利用的土地，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。

（三）实施差别化用能政策。探索制定差别化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政策。鼓励A、B档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，降低用电电价；D档企业原则上不享受各地出台支持用电的相关政策；实行有序用电时，D档企业列为首要限电对象。核定工业企业年度用能指标时，适度提高A、B档企业指标，相应降低C档企业指标，D档企业原则上不予新增指标。

（四）实施差别化排污政策。将集中式污染治理单位列入A档企业，优先享受土地、优惠电价、融资等政策；限制安排C档企业新增排污权指标，原则上不安排D档企业新增排污权指标。

（五）实施差别化融资政策。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对A、B档企业在信用评级、贷款准入、贷款授信、债券融资、担保方式创新、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A、B档企业提供个性化融资担保服务，对A档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1%。

（六）实施差别化盘活政策。核实每宗工业用地的容积率、建筑系数、投资强度，建立全县闲置土地和低效工业用地台账，根据低效用地认定标准，制定差别化的盘活政策，腾笼换鸟，提质增效，倒逼整治，一企一策，开展闲置和低效用地全域治理。

四、强化工作保障机制

(一) 加强组织实施。建立县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，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（简称“县亩均办”）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县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，研究制定深化亩均效益评价工作的差别化配套政策，加强对各乡镇（开发区）的指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乡镇（开发区）要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与“标准地”改革的政策协同，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细，每半年向县亩均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。

(二) 强化督导激励。将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县亩均办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亩均效益评价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、通报。对 A 档企业，正向激励，给予财政重点支持，纳入县重点产业企业名录库，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。将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作为低效用地处置的重要依据，对亩均效益水平低的企业反向倒逼；对 D 档企业，要综合运用破产清算、兼并重组、技改提升、僵尸企业盘活等方式，推进低效用地全面整治提升，连续两年获评 D 档的企业，按照土地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宣传引导，准确发布评价工作信息和政策法规，加强正面宣传，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，主动参与、积极配合改革工作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实施意见所指的占地5亩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，包含5亩。

（二）本实施意见由县经信局负责解释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意见为准，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舒城县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
2. 重点任务分解表
3. 评价范围及指标解释



附件 1

舒城县亩均效益评价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王万喜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- 副组长：**陈宗银 县政协主席、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- 刘兴旺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- 胡 俊 县政府副县长
- 成 员：**邱昌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县人社局局长
- 李安定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- 李小平 县发改委主任
- 卢月舒 县科技局局长
- 褚进宏 县经信局局长
- 张 旺 县财政局局长
- 郭兴中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- 周家仓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- 梅申勇 县住建局局长、县重点工程处主任
- 卫秀林 县水利局局长
- 罗 新 县商务局局长
- 王树东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- 梁秀恕 县应急局局长

潘春生 县统计局局长
龚传鲜 县数管局局长
魏 宁 县督查考核室主任
杜 晓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
张 咏 县税务局局长
马永华 县人行行长
王 众 县金龙担保公司总经理
金正满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

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，同时设立“亩均办”，褚进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并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工作落实。工作专班组成人员：组长：胡俊，副组长：褚进宏、张卫，成员：杨恽、赵剑峰、潘家宏、夏强、张俊、王塘贵、刘能付、钟新生、张兵、郑天佑、赵丹。

附件 2

重点任务分解表

序号	任务分工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负责县亩均办日常工作，统筹协调各部门，具体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工作。	县经信局	常态化推进
2	负责提供规上和占地 5 亩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录及用地等指标。	各乡镇、开发区	每年 2 月底前完成
3	负责提供规模工业和占地 5 亩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总税收、总营业收入等数据。	县税务局	每年 2 月底前完成
4	负责提供规模工业和每个 5 亩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实际占用（含租赁）土地面积，并对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后，提供给县亩均办。	县自然资源局	每年 2 月底前完成
5	对 A 档企业正向激励，给予财政重点支持；督促乡镇落实差别化财政资金政策。	县财政局	常态化推进
6	提供评价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名单，提供年度发生严重违法行为，受到行政处罚，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名单。	县生态环境分局	每年 2 月底前完成
7	提供评价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名单。	县应急局	每年 2 月底前完成
8	将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定期对亩均效益评价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、通报。	县督查考核室 县亩均办	常态化推进
9	建立县级亩均效益评价数据库，对接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，推进数据共享。	县数管局	常态化推进
10	研究制定规上和占地 5 亩以上规下工业企业的县级差别化配套政策措施。	县亩均效益评价专项 工作组各成员单位	2022 年 6 月前完成
11	1.提出参评企业名单，提供“一地多企”“一企多地”等参评的详细情况，协助亩均办工作。2.协助县直部门落实差异化政策。	企业属地乡镇 (开发区)	每年 2 月前完成

评价范围及指标解释

一、评价范围

占地 5 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。其中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、水生产和供应业、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不纳入评价。

二、评价指标解释

1. 亩均营业收入【单位:万元/亩】

亩均营业收入=总营业收入/用地面积。

总营业收入：增值税计税销售额。

用地面积（下同）：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，包括自有土地面积和租用土地面积。①自有土地面积指企业经资源规划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；取得土地使用权超过 3 年的全部计算土地面积，不超过 3 年的，项目建设期的土地不计算面积，无项目建设的计算土地面积；企业出租土地面积不扣减。②租用土地面积指企业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，若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，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用地面积。③对于“一企多地”，需将企业所有实际用地进行合并后评价。④对于“一地多企”，对参评独立法人企业单独进行评价，用地面积分割计算。对出租企业，按所在地块所有工业企业指标之和计算，承租企业按其实际占地面积计算。

2. 亩均税收【单位:万元/亩】

亩均税收=总税收/用地面积。

总税收：指企业实际缴纳入库且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（入退合计数+免抵数）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、资源税、环境保护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，不包括契税、耕地占用税、车辆购置税、证券交易印花税、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根据上级政策变化等原因，适时调整。

3. 工业低效土地认定标准

指已建成但落后于国家产业政策、产出水平明显低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，或达不到约定产出率的工业用地。主要包括：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、淘汰类产业用地；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产业用地；土地容积率达不到 1.0 的工业用地；未达到约定产出的（自土地出让合同、项目入园投资协议书等约定的竣工之日起，超过一年未投产或达产后未达到约定产出率的；无法明确界定约定产出、亩均税收低于 3 万元）工业用地；产出水平低下的（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为 D 档的工业企业）工业用地；停产的（项目已投产，但连续停产满一年的工业用地，因政策、整改等原因暂时关停的除外）工业用地；宗地内连片空闲土地超过 10 亩以上的产业用地等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
